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6-MULT-01

修正案号：39-8578

一. 标题： 自动飞行—非指令性参考空速变化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安装了飞行控制计算机(FCC)的型号CL-600-2B19、CL-600-2C10、CL-600-2D15、CL-600-2D24和CL-600-2E25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加拿大适航指令 CF-2016-02，2016 年 1 月 6 日发布；
2. 庞巴迪 SB 601R-22-018，A 版，2015 年 11 月 3 日，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；
3. 庞巴迪 SB 670BA-22-009，初始版，2015 年 8 月 17 日，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收到多起飞行期间参考空速(Reference Airspeed, RAS)非指令性变化的报告。当自动飞行控制系统(Auto Flight Control System, AFCS)处于速度模式(CLB, DES, IAS或MACH)时，飞行指引仪将显示垂直导航以达到或保持参考空速。如果自动驾驶仪启用，飞机将自动遵循垂直导航并导致飞机抬头或低头。调查显示该非指令性参考速度变化是由于FCC不能正确地从输入/输出集线器中读取输入数据引起的。如果不纠正这种状况，这些非指令性的俯仰变化会对持续安全飞行产

生危害。本指令强制要求给FCC上的输入/输出电路板安装一个新的滤波器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3个月内，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：

根据适用的庞巴迪公司SB 601R-22-018（A版，2015年11月3日，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）或SB 670BA-22-009（初始版，2015年8月17日，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）更换集成航电处理器系统（Integrated Avionic Processor System, IAPS）上的FCC。

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允许将受到影响的FCC装到飞机上。在此之后，除非在FCC改装标牌上标记了数字50，否则禁止安装庞巴迪公司SB 601R-22-018（A版，2015年11月3日）或SB 670BA-22-009（初始版，2015年8月17日）中1A章节-适用性所列件号P/N和序列号S/N的FCC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，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1 月 2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1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范仁钰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1202